证券简称: 川金诺 公告编号: 2022-053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2021年12月21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 设15万吨/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/年硫磺 制酸项目的议案》(下称"磷酸铁及其配套项目")、《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/ 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(下称"磷酸铁锂项目"),同意公司 或下属子公司在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投资建设"磷酸铁及其配套项目"及"磷酸 铁锂项目",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前述项 目的相关投资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、相关合同、政府审批、项 目实施等全部事项。2022年1月6日,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2022年6月16日,公司与广西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签署了《川 金诺新能源电池材料系列项目投资协议》(下称"项目投资协议"),对磷酸铁 及其配套项目、磷酸铁锂项目投资建设事宜进行了约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决议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18)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19)、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20), 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, 于2022年6月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关于与广西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签署〈项目投资协议〉暨对 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1)。

近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24,816,879元、1 1,504,238元竞得了宗地编号为450602008005GB00206、450602008005GB00207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与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一、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

(一) 宗地编号 450602008005GB00206 的土地基本情况

- 1. 出让人: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
- 2. 竞得人: 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
- 3. 宗地位置:港口区大西南临港工业园榕木江大街南侧
- 4. 宗地面积: 147,719.52 平方米
- 5. 规划用途: 工业用地
- 6. 出让价款: 24,816,879 元
- 7. 出让年限: 50年

(二) 宗地编号 450602008005GB00207 的土地基本情况

- 1. 出让人: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
- 2. 竞得人: 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
- 3. 宗地位置: 港口区大西南临港工业园榕木江大街北面
- 4. 宗地面积: 68,477.61 平方米
- 5. 规划用途: 工业用地
- 6. 出让价款: 11,504,238 元
- 7. 出让年限: 50年

二、本次竞得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土地后,将用于公司新能源电池 材料系列项目的建设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,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 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优势,不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、延伸公司产业链、增强公司 市场竞争力,为公司实现向精细磷化工、新能源材料相关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 标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土地后,尚需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工作。同时,项目的建设还受宏观政策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和技术变化等外

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、工艺技术、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,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 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港区土出字 2022008 号);
- 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合同编号:港区土出字 2022007 号);
- 3、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-港区土交字 2022007 号;
- 4、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-港区土出字 202200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